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公 佈

董事調職

董事會宣佈，蔡雅頌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職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蔡雅頌先生(前執行董事)已調職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蔡先生已辭任本集團高級基金經理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職務，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蔡先生為本集團服務逾九年，現決定調職，另作長期休息。於辭任有關職務後，蔡先生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擔任任何職務。蔡先生確認彼就董事調職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不知悉就調職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任何事宜。

蔡雅頌先生，37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為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離開本集團轉投Dresdner Kleinwort Benson任分析員，隨後於二零零一年重返本集團。蔡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威爾士大學，持有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取得英國蘭開斯特大學金融碩士學位。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蔡先生的前服務合約已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終止，而蔡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其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協定新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新服務合約可由不少於一個月(或雙

方同意的期間)的書面通知終止。蔡先生初步任期為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有關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定。蔡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每年50,000港元。袍金金額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並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通過。

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蔡先生於57,655,20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蔡先生調職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顏偉華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清海先生、周綺雯女士、何民基先生、洪若甄女士、羅家健先生、顏偉華先生及蘇俊祺先生；非執行董事蔡雅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